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股票代码：000909

公告编号：2007-19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出席率过低，影响了中小股东行使自身所拥有的权利。

(二)治理组织需要进一步健全。

(三)制度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包括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机制的完善。

(四)公司治理机制需要进一步强化。

(五)治理还需加强整体性。

(六)需要进一步研究建立更有效的投资者管理办法，提高内部信息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的透明度。

(七)不存在双重任职现象。

(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章程

公司已依据修订的《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及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订。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及管理经验。

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的相关报道，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就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形成了充分及时的记录。

(五)经理层

公司总经理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竟争方式选出，形成了较为合理的经理层选聘机制，经理层任期保持稳定。

(六)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较好地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随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实施，公司内控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并有效执行和实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日常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问题，建立了涵盖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与审计管理、资金管理、业务运营等各个层面的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正常、有序、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风险。

(七)独立性

1.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没有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公司的生产经营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存在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股东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公司部分办公场所是采用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方式使用的，生产地址土地、房屋使用属集团公司。

7.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资产独立，财务负责人没有在股东单位兼职。财务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系统，内部分工明确，批准、执行和记账职责分开，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预算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8.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自行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产品配套的成品等，完全是完全独立的。

9.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杭州智能楼宇系统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类同，存在同业竞争的现象。

10.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均有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基本属于公司主业范围内的日常经营活动，都属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业务。公司历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评估价值公允，具有独立性的银行帐号，独立纳税。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预算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11.公司关联交易均能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治理准则》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相应权限通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透明度

12.上市公司在充分重视信息披露工作，根据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责任制度》，目前公司根据证监会新近颁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新规定对《信息披露责任制度》作了修订，对信息披露的内幕信息、报告义务、具体责任人、责任划分、保密、以及责任部门等方面作出更明确的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以及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的程序作出严格的规定。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九)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三)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六)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十九)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三)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六)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二十九)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三)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六)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八)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三十九)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一)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二)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三)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四)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五)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六)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

公司部分业务与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从国营有改制公司接收了杭州智能楼宇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类同，出现了双重任职现象。

(四十七)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现象